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64號

聲 請 人 金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江霖

相 對 人 勝昌重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勝豪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41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肆萬玖仟零柒拾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次按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08年度員簡字第85號)，聲請人為免假執行遵本院108年度員簡字第85號判決，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4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程序終結，復通知相對人得行使因不當免為執行而受有損害之權利，然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
02 ，兩造間債務人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08年度員簡字第85
03 號、108年簡上字第83號）業已判決確定，兩造間強制執行
04 事件（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0391號）亦因聲請人清償完畢
05 終結，又相對人受行使權利之通知，迄今尚未行使，此有本
06 院查詢表、附卷可稽。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自無
07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09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